



证券代码：002538

证券简称：司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17-21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- 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—5 月 10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国清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

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88,032,1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1092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82,468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334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,563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748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3,072,1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2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508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4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,563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748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49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78%；反对 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0%；弃权 2,158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58,1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9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591,0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;反对 38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0%;弃权 5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591,0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;反对 38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0%;弃权 5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632,7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3%;反对 34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5%;弃权 5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同意 287,673,5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5%;反对 35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713,52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68%;反对 35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



同意 287,591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0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591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0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591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0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1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256%；反对 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299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李刚先生、朱国全先生、张晓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9.1、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票数：284,616,458 股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票数：9,656,45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选举李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9.2、关于选举朱国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票数：284,616,458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票数：9,656,458 股

表决结果：选举朱国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9.3、关于选举张晓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票数：284,616,467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票数：9,656,467 股

表决结果：选举张晓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591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0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1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256%；反对 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299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591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0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

认弃权 58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631,02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256%; 反对 38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299%; 弃权 5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5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万商天勤(上海)律师事务所;

2、见证律师: 高菲、应婧;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万商天勤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